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7〕15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潮州市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市发展改革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立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潮发改价〔2017〕312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的潮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潮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附件:

潮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7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潮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地、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研究拟订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程序，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四）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配套政策的研究、制定和落实，重点规范增量政策、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

（五）加强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经验成效，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断完善。

（六）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局和市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潮州分行、潮州银监分局等单位组成，市发展改革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法制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单位为成员。

市发展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市发展改革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法制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局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潮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部门间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吴宋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召集人：	廖泽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陈章发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伟群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湘平	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成波	市法制局副局长
成 员：	江 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施廖成	市教育局副局长
	柯锦卿	市科技局副局长
	蔡和敏	市民政局副局长
	袁 琪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黄少忠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陈钢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曾义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海青	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渭煌	市农业局副局长
	苏键锋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执法大队长
	杨伟淳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赖镇强	市国资委副主任
谢伟龄	市质监局副局长
黄泽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郑 舸	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罗逸绪	市地税局副局长
彭志强	人民银行潮州中支工委会主任
刘毅军	市银监分局纪委书记